

#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滁环辐射〔2020〕3号

## 关于华润凤阳县石门山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华润风电（凤阳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华润凤阳县石门山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项目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### 一、总体意见及项目内容

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结论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本项目位于凤阳县东部石门山风电场内，新建 110kV 升压站 1 座，户外型布置，安装 1 台 50MVA 主变，110kV 出线一回（洪武变），线路送出工程另行评价。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3.5 万元。

### 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，升压站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 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中相应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主变招标应选购低噪声水平的主变设备，距离 110kV 主变 2m 处噪声不大于 60dB（A）；机房应采取有效地隔声吸声消声措施，保证升压站厂界噪声、环境噪声达标。

---



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 
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要求。

(三) 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, 及时恢复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, 并及时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, 严格落实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。

(四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, 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, 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标准要求, 夜间原则上禁止施工。

(四) 废弃蓄电池、变压器油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规范处置。

(五) 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升压站站址。若有重大变动, 应重新确认敏感点并对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、噪声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, 重新上报我局审批。

(六) 项目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三、请凤阳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“三同时”管理, 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。请滁州市辐射环境监督站加强项目督查。



---

抄送: 凤阳分局, 市辐射环境监督站。

---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16 日印发

---